

并报市定点驻村扶贫工作室备案。

二、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定，参照《黑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黑龙江省产业扶贫项目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规定的扶贫项目和资金管理程序，安排和使用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，按照批复的项目和用途，保证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超范围使用资金。

三、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落实精准扶贫主体责任，资金拨付后，由各有关区、县（市）组织部门、扶贫部门、财政部门共同负责监督使用，一旦发现违规违纪问题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驻村专项扶贫项目资金指标分配明细表



2017年7月28日印发

哈尔滨市财政局办公室

